

- 一、為因應景氣現況，行政院研擬短期刺激經濟方案時，曾就是否對民眾購置新車汰換老舊汽機車時予以降稅或補助進行評估，以提振內需消費及促進經濟成長，同時可兼顧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惟行政院協調各機關後決定目前補助項目先以大眾運輸工具及計程車汰舊換新為主，個人購置新車補助部分，暫未列入補助範圍。
- 二、現行老舊車輛汰換補助政策，以針對大眾運輸工具營業大客車及計程車部分補助為主，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效能。相關部會採取之措施與成果如下：
 - (一)交通部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其中已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辦理老舊公車汰舊換新，3 年間補助汰換 2,220 輛老舊公車，促使我國公車平均車齡由 98 年之 10.82 年降至 8 年以內；另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補助 2,043 輛老舊計程車汰換，促使計程車平均車齡降為 7.57 年（減少 0.56 年）。
 - (二)行政院環保署自 90 年起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98 年起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自行車，101 年達 3 萬 5,941 輛；97 年起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 1,500 元，截至 101 年底已補助淘汰 38 萬 2,733 輛，另配合經濟部報院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每輛 3,000 元。
- 三、行政院於本（102）年 5 月 10 日邀集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召開「研商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請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擴大推動現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相關車輛之汰舊換新補助措施，將老舊公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13 年降為 10 年，並將計程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7 年降為 5 年，並延長申請期限至本年 7 月 15 日及補助名額增加 1,000 名。又為達成短期刺激消費經濟效果，實施期間為期半年。
- 四、為此，相關部會後續之辦理情形與目標如下：
 - (一)公車：交通部持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預計於本年至 105 年間，每年投入 8-10 億元，並將汰換年限由原規劃 13 年放寬至汰換 10 年以上老舊公車。
 - (二)計程車：交通部廣續推動汰換老舊計程車，並遵照前開會議結論，將汰換年限由原規劃 7 年放寬至汰換 5 年以上之老舊計程車，申請截止日期由原本年 6 月 15 日延後至同年 7 月 15 日止，再增加 1 千輛汰換額度，使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額度由原 3 千輛增加至 4 千輛。行政院環保署亦配合辦理補助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一般傳統汽油計程車每輛補助 4 萬元，油電混合動力計程車每輛則補助 11.5 萬元，相關措施並將自製率、節能減碳等指標納入作為推動順序之參考。
 - (三)另行政院環保署與交通部、經濟部共同合作推動以電動公車取代柴油市區公車，預計 10 年內補助購置 6,200 輛電動公車。

(二二三)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堤道被沖垮及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河岸堤防建立定期巡檢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4）

紀委員就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堤道被沖垮及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河岸堤防建立定期巡檢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堤道遭蘇拉颱風豪雨沖垮約兩百公尺部分，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之「大甲溪東勢堤防（3k+600）復建工程」施工範圍，修復工程業於本（102）年 1 月 2 日開工，原預計 5 月 31 日完工，因受 5 月份連續豪雨及大甲溪上游台電公司馬鞍壩放水影響，工期預計展延至 6 月底，目前本工程堤防前坡面工已全數施作完成，已可發揮防洪功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已要求施工廠商掌握天候狀況積極趕工，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二、有關建議建立定期巡檢機制部分，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已設置巡防員，進行中央管河川及區排巡查工作，全河段定期每週巡查一次，該署並每年定期至所屬各河川局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複查工作。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成立弱勢學生輔導窗口，以協助其適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5）

盧委員秀燕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事宜所提之質詢，建請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成立弱勢學生輔導窗口以協助其適應新制度，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另菁英教育為國家人才培育重點之一，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最適性的教學環境，鼓勵學生邁向卓越，為教育最終目標。
- 二、為建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公平機制，並兼顧弱勢學生需求，教育部業於 101 年 7 月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各區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並應符合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原則，於「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中，提供充足機會，維護每個學生公平參與的權益。
- 三、對弱勢學生的照顧，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業納入「扶助弱勢」1 項，旨在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並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另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身心障礙、身體羸弱及家庭經濟不利學生之個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做好周延配套，以確保其